

关于计软智学院转专业学生《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I》课程的认定规则

根据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中的规定：“原专业所学课程按照相近的高要求课程可以替代低要求课程的原则进行替代（同类的高学分课程可以替代低学分课程）”，同时考虑学分、学时及课程大纲中内容的覆盖程度，形成以下认定原则：

1、原大类专业所修程序设计类课程（含相关课程设计）总学分达到 2.0 及以上、教学内容与计算机大类《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一致的，可以申请《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学分认定。

2、原大类专业所修程序设计类课程（含相关课程设计）总学分达到 4.0 及以上、教学内容与计算机大类《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I》基本一致的，可以申请《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I》学分认定。

3、原大类专业所修程序设计类课程（含相关课程设计）总学分达到 3.5 以上、教学内容与计算机大类《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I》基本一致，且转系转专业《程序设计及 C++语言》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可以申请《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I》学分认定。

按照上述原则，对照各大类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确定如下方案：

1、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I 均可以认定：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类）、工科试验班（环境化工生物类）、工科试验班（自动化电气测控类）、电子信息类、理科试验班。由原大类专业秋季程序设计课程认定《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春季程序设计课程及暑期学校综合课程设计认定《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

2、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 予以认定、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I 需补修：工商管理类、经济类、文科试验班类、公共卫生学院、医学院、建筑学院。由原大类专业秋季程序设计课程及春季程序设计课程认定《程序设计基础及语言 I》。

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审核小组讨论决定。

具体课程认定信息见附表。

序号	已修课程编号	已修课程名称	学分	可认定课程编号	可认定课程名称	学分
1	BG1L0050	程序设计	2			

		与算法语言 I(非电类)							
2	B21C0030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 I	2	BJSL0020	程序设计基础级语言 I(双语)	2			
3	BG300050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 I(非电类)	2						
4	BG200400	计算机程序设计(上)	2						
5	BD100020	计算机科学基础 I	2						
6	B99M0090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 I(非电类)	2						
7	B1410200+ B1410080	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I	1.5+2						
8	B99M0120	计算机程序设计	2						
9	B99M0160	计算机程序设计(建筑类)	2						
10	BG1L0060+ BG1L0040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 III(非电类)+计算机综合课程	1.5+0.5				BJSL0030	程序设计基础级语言 II(双语)	2
11	B21C0040+ BTJC5010	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I+计算机综合课程(研讨)	1.5+0.5						
12	BG300060+ BG300070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 II(非电)	1.5+0.5						

		类)+计算机综合课程设计				
13	BG200500+ BG200130	计算机程序设计(下)+C++程序设计课程设计(研讨)	1.5+0.5			
14	BD100030+ BD100040	计算机科 学基础 II+ 计算机综 合课程设 计	1.5+1			
15	B99M0100+ B99M0110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 II(非电类)+计算机综合课程设计(理工)	1.5+0.5			

